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 房舍公開標租案

### 招標文件清單

案號： TY112M004

招標文件一：投標須知

招標文件二：租賃契約書

招標文件三：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招標文件四：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報價單

招標文件五：投標人應備文件審查表

招標文件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招標文件七：授權書

招標文件八：切結書

招標文件九：廠商勘查證明書

招標文件十：投標外標封套

領標時請核對上開文件，若有缺漏儘速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聯絡電話：(03) 2875420      分機 6122 蔡小姐(業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1   日

## 招標文件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 投標須知

- 一、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9 條公開標租，另將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本處網站，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轄管房舍（如標租清冊）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以引進優良廠商進駐。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經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服務建議書並評審後，遴選優勝得標廠商，辦理議約、決標。
- 二、公告日、截標日、評審日、標的物：標租底價：
  - （一）公告日：112年4月21日(星期五)。
  - （二）投標截標日期、時間：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止。
  - （三）評審會議(簡報審理)時間：預計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 （四）標的物：詳112年度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清冊。
  - （五）標租底價：詳112年度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清冊。
- 三、標租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一）網路自行下載：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自行連結本處網址下載：  
<https://www.iatyu.nat.gov.tw/>
- 四、招標文件均為契約附件，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招標文件清單
  - （二）投標須知
  - （三）「桃園水利綜合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公開標租案」租賃契約書
  - （四）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 （五）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報價單
  - （六）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七）投標廠商投標聲明書
  - （八）授權書
  - （九）切結書
  - （十）廠商勘查證明書。

(十一) 投標外標封套。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一)廠商基本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公司或行號登記依法得經營停車場者**。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二)基本證明文件：**(請加蓋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無效，請勿檢附)
2. 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其他應附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大小印章，未蓋者視為不合格標。
2. 投標保證金票據。

3. 報價單。每月租金固定新臺幣 ( ) (含稅不得低於標租清冊各標號底價，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4. 服務建議書。

5. 授權書正本。(授權出席代表除攜帶授權書外並攜帶身分證，於開標時當場交付招標機關。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則無需出具上述文件，惟仍需攜帶身份證以供查驗)。

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證明文件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8 份 (服務建議書內容詳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七、投標保證金：

(一) 投標保證金額：如標租清冊(受款人為「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之銀行本票或行庫劃線保付支票)。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得標後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八、投標：

(一)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詳如招標公告)至本處網站下載之標單，填寫每年租金願出標價金額(以中文大寫，管理費不計入標價)，封入標單封內。連同證明文件、投標保證金、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授權書(親自出席免附)及服務建議書裝入外標封內封妥，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前，以掛號郵遞(不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郵局(中壢大崙郵局第 30 號信箱)，逾時不予受理。已投標之標單，不得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二)公開標租案：

1. 投標書報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投標書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2.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高者為準。
3. 投標封套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名稱，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九、開標：

- (一)本案 1 家（含）以上廠商投標即可開標，並訂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處 4 樓開標室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之廠商，則退還投標保證金，不進入評審。
- (二)投標廠商得自行派員，以 2 人為限，於前述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投標廠商負責人無法到場，由投標廠商之授權代理人(應有授權證明及身分證明證件)代理出席。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依開標序號之排定答詢順序。
- (三)本處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與標價無關者」之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十、評審作業時間預計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處會議室辦理評審，評審方式及項目等規定詳本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行通知廠商評審結果及議約時間。經評審結果無合格標，應以廢標，重新公告招標，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

十一、決標：

- (一)採公開評審標案，評選序位第1，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即為第1名優勝廠商，辦理議約、決標後為得標之廠商。
- (二)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應於決標日翌日起14個工作天內製作用印契約書，若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完成簽約時，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若得標人未能於主辦機構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簽約，逾期未訂約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與要求補償任何費用；但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



由不在此限。

## 十二、履約保證：

得標人(以下簡稱乙方)應提下列保證事項，作為租金或租賃物損壞或契約不履行所發生損害之賠償金、違約金或其利息暨延遲利息給付之擔保。

(一)履約保證金：乙方為保證本契約之履行，提供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_\_\_\_\_元（相當二個月租金額）或相同面額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辦理質權設定予甲方作為履約擔保金。

(二)不動產抵押擔保：乙方提供擔保新臺幣(六個月租金租金金額)淨值以上價值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設定費由乙方負責）或相同面額之銀行定期存款 單辦理質權設定予甲方，或現金替代作為不動產抵押擔保。

前項履約保證金，俟租期屆滿，如無續租，乙方履行一切租賃債務〔含繳清租約期間使用之水、電、電話等費用〕，並將租賃物一切清楚交還甲方，且乙方及次承租人向各主管機關辦妥有關營業之遷出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後，無息返還乙方。但如因乙方之過失，致被終止租約時，甲方得將保證金沒收，乙方不得主張抵充租金。

十三、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另機關因故得停止招標，不辦理賠償投標者因此生之損失。

十四、標單應以原子筆、自來水筆(鋼筆)、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均可，並不得低於所設定之租金，且依規定欄位填妥投標者相關資料。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標封未密封者。

(二)同一標的投遞 2 標(含)以上者，不論開標與否。

(三)投標標單填寫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

(四)投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

(五)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

(六)若廠商投標租金低於（標租清冊各標號底價），視為不合格標單。

(七)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

十六、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工作日之前。

十八、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並前往現場勘查，以取得本處現場勘查證明書；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疑義，應於投標前向本機關詢問，承辦人蔡小姐(03)287-5420 分機6122。

|         |                       |
|---------|-----------------------|
| 標 案 名 稱 | 「桃園水利綜合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公開標租案」 |
| 契 約 編 號 |                       |

「桃園水利綜合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公開標租案」  
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水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公開標租案」

## 契約書

為加強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提升停車場使用率及公共服務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本契約訂定之規定，將甲方之「桃園水利綜合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出租予乙方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乙方應將本停車場營運資產及營運權無條件返還甲方。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立租賃契約書人：

出租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

辦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本停車場標租案，簽訂契約條件如下：

### 第一條、招租資產、權限、範圍、使用原則及期間

#### 一、招租標的物：

桃園水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地下一層至地下四層：

（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B1~B4 層。

（二）格位數：

1. 為坡道平面式停車位共 200 個，其中 50 個停車位為本處保留停車位（須提供本處感應式卡片/登記車牌號碼），詳使用執造竣工平面圖，若有變更之需求，由廠商自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現況 B1 層停放機車計 84 格。

（三）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依現場點交紀錄為準。

（四）汽、機車進出一併委由乙方管理維護。

#### 二、營運範圍

（一）甲方出租予乙方，**乙方須自行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並負責本停車場下列資產（依本案點交紀錄為主）之維護、保養及必要之改善。相關檢修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應適時報請甲方備查。

(二)甲方於招標時明定出租乙方營運之工作事項，乙方應全數履約。

### 三、停車場使用原則

(一)本停車場應作為公眾停車使用，除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與綠能優先格位外，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經本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因辦理活動需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時，乙方應配合優先保留供甲方辦理活動之使用。

### 四、營運期間

(一)本契約之營運期間(不含2個月免租金整修期間)自民國112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9年10個月。經營期間履約狀況良好，且無違反本租賃契約之任何條款情事者，須經甲方評估後依甲方所訂新租賃條件辦理承租及簽定新租約。

(二)甲方提供2個月之免租金整修期間，供乙方辦理設備整備及行政程序申請等作業，免租期間仍需交納水、電費及車位清潔管理費。

(三)營運期間各階段辦理事項：

1. 財產及設施點交期：乙方應於決標日起15日內邀同甲方完成經營管理範圍之財產及設施物品點交作業。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2. 經營準備期：乙方應於決標日起15日內提送一般性整備計畫，並於甲方核定整備計畫日起90日內完成相關停車場營運軟硬體設備建置(如遇台電或電信網路施工等非屬乙方之其他因素，得檢具相關事證經甲方核准後酌予展延整備期限)，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五、履約期限延期：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一)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二)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三)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四)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五)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六)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六、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七、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營運資產、權利或其他利益，不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第二條、營運要求

### 一、營運需求

(一)乙方對外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原則應以「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或參考市場行情辦理。

(二)乙方對其使用之場地及其一切設備如有不足，應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自行負責設置、定期維護保養及檢修，並維持停車場地之環境清潔及停車秩序。

(三)契約履約期間乙方須隨時配合甲方保持環境寧靜及週邊衛生清潔整齊，不得在經營管理範圍內有違背政府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四)委託範圍內如有零星鋪面壞損(除全場鋪面改善重鋪外，其餘皆屬零星壞損)，乙方應自行依原鋪面材質修復，乙方如欲以其他替代鋪面材質修復，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可為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五)乙方於本停車場內不得從事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 1. 存放公共危險物品：

例如存放氧化性物質、易燃性固體或液體、禁水性物質、爆炸性物質及強酸性物質等。

#### 2. 供非法使用：

例如在場內聚賭、酗酒、聚眾或吵鬧等。

#### 3. 經營管理停車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活動：

例如商業活動、展示活動、集會、汽車洗車或租賃中古二手車買賣業、廣告業務等。

4. 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之不當行為。

## 二、營運費率及調整規定

乙方對外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可依市場行情自訂或參考「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辦理。

## 三、乙方應負擔事項

(一)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二)乙方人員在工作時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因業務疏失致使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失時，經鑑定責任屬乙方，除依法處理外，其善後事宜概由乙方負責。

(三)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四)停車場經營所需之電力設備由乙方自行負責設計、配線、施工及材料費用並負使用維修責任。在契約期間因乙方因素導致第三人或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契約履約期間如因乙方之疏失發生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六)乙方應提供 24 小時客服中心電話號碼與緊急求救對講系統，並派人負責設備故障之排除避免民眾因設施故障困於停車場內。

(七)乙方因業務需求，需增加之投資設備項目、變更原空間設計或系統功能、或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備)者，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自費辦理。

(八)前款設備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辦理移轉時，除依規定屬於甲方之設備者

- 外，其餘設備乙方應自行拆除並予以復原，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九)乙方於營運管理期間，如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導致營業損失或車輛受損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乙方亦不得要求終止契約或要求任何補償。
- (十)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備)正常運作效能，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乙方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如有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
- (十三)乙方如發現停車場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業，並應立刻電話通知甲方及乙方自行配合之維修乙方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十四)甲方如發現本停車場之設施(備)有修繕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辦理修繕，乙方應配合辦理。
- (十五)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及標示牌面，應保持清晰及完好，如有標示不明或老舊者，乙方應負責補繪或更新。
- (十六)乙方應巡查是否有久停車輛(於同一車位上連續停放超過7日以上未繳費之車輛)，並通知車主駛離；如有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十七)既有設備（設施）非經甲方核准不得任意拆卸、關（封）閉。
- (十八)監視設備應為可即時監看、遠端監視及30日以上之錄影保存及夜視功能，且解析度至少須達300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須配合甲方增設設量或調整鏡頭。倘因乙方設置之涵蓋率不足或設備故障損壞久未修復，而衍生公安意外發生後無法調閱畫面之爭議時，應屬乙方責任。
- (十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管理並維護租賃標的物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致生損壞、毀損滅失或被他人占用



時，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排除侵害，如對甲方或第三人發生損害，並應賠償。

#### 四、營運開始日

(一)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15 日內提送整備計畫，並於甲方核定整備計畫日起 90 日內完成相關停車場改善工程及營運軟硬體設備建置。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本停車場之部分或全部。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本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營運，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依規定繳付經營租金予甲方。

#### 五、營運移轉契約之禁止

本停車場之營運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違反前述之禁止規定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 第三條、租金之計算與繳納

#### 一、經營租金

##### (一) 租金：

1.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計算固定租金，總額共計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

2. 契約終止如非歸責乙方之事由者，當期已繳納之租金，依當期末營運日數與當期實際總日數之比例乘以每期繳納之租金核算發還金額，非屬當期且已繳納之租金不予發還。若契約終止如係歸責乙方之事由者，其已繳納之租金不予發還。

(三)水、電費等：依據錶度紀錄及相關資料分攤。(以 200 格汽車位數為基準計算)

(三)車位清潔管理費：甲方得視實際需要，向乙方收取大樓行政管理費，每月新臺幣 12 萬元。

#### 二、租金之繳納期間與方式

租金及管理費，將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由辦理單位開單收取，應於期限內匯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帳戶。



### 三、經營租金之遲延給付

乙方應於期限內按期向甲方指定之帳戶繳納租金，逾期未繳清者，以違約論處，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期租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第四條、履約保證

乙方應提供下列履約保證：

(一)履約保證金(擔保金):乙方為保證本契約之履行，提供押租擔保金新台幣(相當於二個月租金金額)\_\_\_\_\_元整或相同面額新台幣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公債辦理質權設定予甲方，作為履約擔保金。

前項履約保證金，俟租期屆滿，如無續租，乙方履行一切租賃債務〔含繳清租約期滿後之水、電、管理費等費用〕，並將租賃物一切清楚交還甲方，且乙方向各主管甲方辦妥有關營業之遷出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後，無息返還乙方。但如因乙方之過失，致被終止租約時，甲方得將保證金沒收，乙方不得主張抵充租金。

(二)不動產抵押擔保：乙方提供擔保新台幣(六個月租金租金 金額)淨值以上價值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予甲方(設定費由乙方負責)或相同面額之銀行定期存款 單辦理質權設定予甲方，或現金替代作為不動產抵押擔保。

### 第五條、保險

#### 一、乙方投保義務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營運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 二、保險範圍及種類

營運期間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維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所需保險。

#### 三、保險條件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

#### 四、保險單之備查

(一)**乙方之保險單或投保證明等文件應於營運日前及每次保單屆期前，提**

交已投（續）保之證明文件予甲方備查。

（二）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

## 第六條、違約之處理程序

### 一、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乙方於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甲方得選擇下列之一種或數種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要求限期改善。
2. 中止乙方營運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3. 請求損害賠償。

### （二）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之程序

1.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缺失之具體事實。
  - （2）改善缺失之期限。
  - （3）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乙方於期限內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未繳納甲方代為改善所生費用時，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 （三）中止乙方營運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之程序

1. 乙方經甲方通知定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致影響本案之營運者，甲方亦得要求乙方中止營運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2. 甲方要求乙方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中止一部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 （2）中止營運之日期。
  - （3）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4）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全改善之處理。

3. 乙方經甲方要求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甲方應以書面限期通知並限期乙方繼續營運。廠商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者，得向甲方申請繼續營運。

## 二、甲方之緊急接管權

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配合辦理。

## 第七條、契約之終止

### 一、終止契約之事由

(一) 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導致委託營運資產發生重大毀損滅

失，使乙方營運產生重大虧損致無法繼續履約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終止契約：

1.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2. 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

3. 履約期間發生重大糾紛，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

4. 乙方受強制執行、破產之宣告或解散。

5. 乙方遭行政甲方吊銷立案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者。

6. 乙方私自轉讓他人經營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8.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

9. 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者。

10. 乙方受甲方督導、考核，經甲方認定有重大缺失情形，經限期改善達3次未果者。

11. 其他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因法令或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

(五)因不可抗力之事件。

## 二、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

## 三、契約終止之效力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契約終止之效力如下：

### (一)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 (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賠償。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押提並沒收乙方留存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2. 甲方得再向乙方請求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得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 (四)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補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失。

### (五)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 第八條、其他約定

### 一、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辦理契約變更、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變更、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合意終止條款

於本契約期間，雙方合意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其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雙方協議另定之，經作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者，始生效力。合意終止生效前或未合意終止之契約部分，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五份，由甲方(辦理單位)執二份，乙方執二份，公證人執一份。

### 四、契約公證及費用：

本契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後生效，應繳之公證費用金額由甲、乙双方平均負擔。

### 五、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六、契約效力範圍：

本契約所附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轄管房舍公開標租案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均為租賃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者，亦視為違約。但如因本契約經修訂，致內容與公開標租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不一致時，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七、如因前條租賃標的物之附屬設備，或大樓公共設施及結構（包括但不限於電箱、電梯、外牆等）有修繕或維護之必要，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繕或維護期間如因此造成乙方須暫停營業，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八、本停車場計畫內容與工作項目，詳招標文件三-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伍：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備改善並對外營運。

本案設備及整體環境改善項目：廠商應視實際需求予以規劃，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停管收費設備改善：

(1)進出場設備(車牌辨識、E-Tag 辨識或更高規格之非接觸式管制設備建置，並可由監控室遠端遙控開啟)。

(2)多卡通多元繳費機至少 2 台。

(3)足量防撞條、反光鏡、車道攝影(警示)設備。

2. 安全設備改善(包含車格設置車輪擋(固定方式:敲擊式膨脹螺絲或槍擊釘)、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設備)。

3. 照明設備改善(含燈管及吊桿，應使用 LED 燈管，且坡道及車道照明開啟時，照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篇規定)。

4. 整體環境改善：

(1)出入口招牌(含限高橫架、剩餘車位顯示牌面(入口處)等)。

(2)全區油漆粉刷(含雜質清除及施工，不同樓層區域需以不同顏色區隔，建議選用亮面或半亮面油漆，室內用水性水泥漆 2 道以上，塗膜表面應均勻平滑、無氣泡、無流痕及高低不平現象)。

(3)牆柱保護層裂痕及剝落修復(含打除、鋼筋除鏽及粉光整平等)。

(4)標線改善(包含車格、箭頭、標線，若有改善車格大小及數量之需求，廠商應以書面報請本處同意並向建管單位申請後始得施作)。

(5)設置符合法規數量之身心障礙及婦幼車格。

(6)全區指示牌改善(含牆面指示牌、車位在席燈號系統)。

(7)全區清潔(含地下一到四樓設備表面清潔、地面清洗等)。

5. 其他設備新設改善：

(1)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1 台。

(2)防水閘門之除鏽、油漆改善。

(3)地下四樓冰水保溫管全區更新(含清運)。

(4)50 吋可撥放政令宣導顯示器 1 台（禁用中國製產品）。

6. 廠商規劃之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包含但不限於建築法規、停車場法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 立 契 約 書 人：

### 出 租 人

〔 甲 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署 長 蔡昇甫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45 巷 5 號 6 樓

電 話 號 碼：02-81958115

### 辦理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代理人：處 長 何明光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

電 話 號 碼：03-2875420

### 承 租 人

〔 乙 方 〕：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112年度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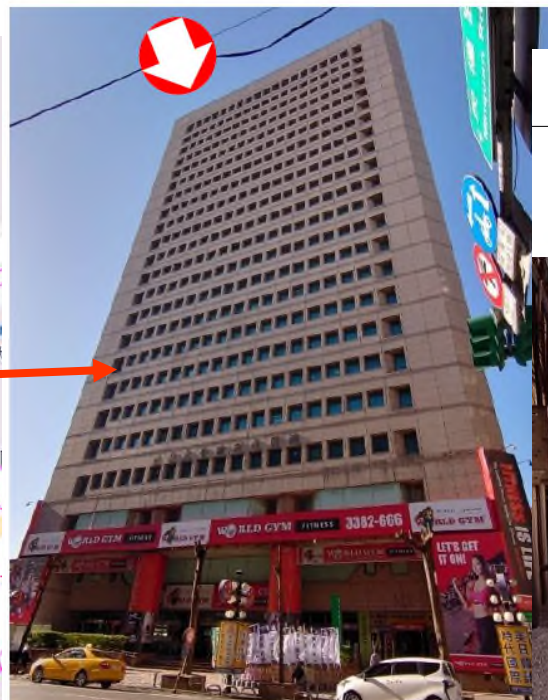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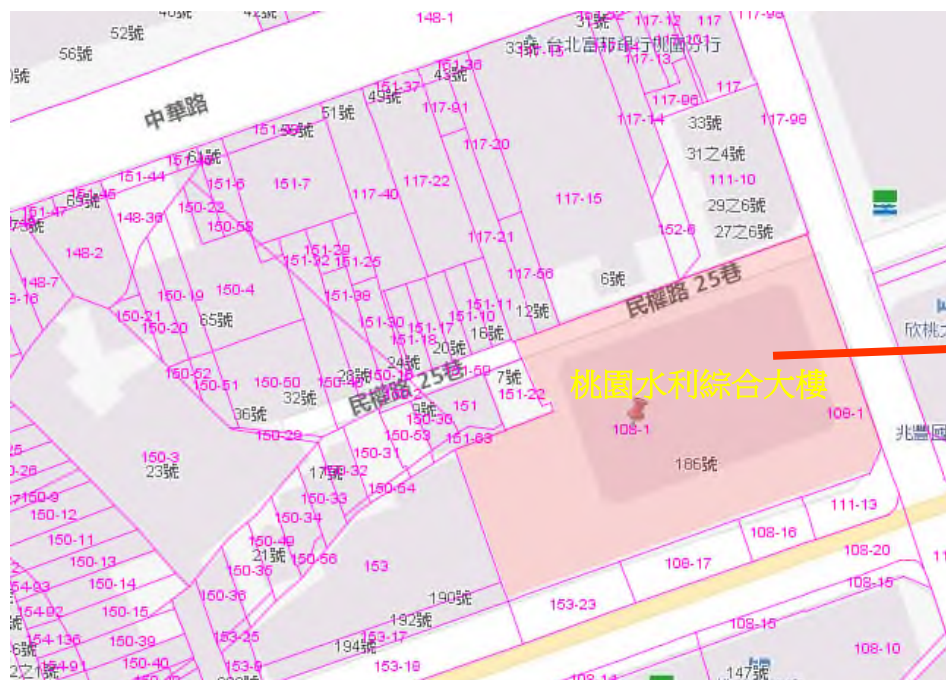
案號：TY112M004

租賃標的物 標示如下表

| 標號 | 不動產標示        |      |             |            | 出租面積<br>(m <sup>2</sup> ) | 都市計畫<br>土地使用<br>分區或使<br>用地類別 | 競標底價<br>(元/月) | 投標保證金<br>(元) | 租賃<br>期限   | 車位清潔<br>管理費<br>(元/月) | 備註           |
|----|--------------|------|-------------|------------|---------------------------|------------------------------|---------------|--------------|------------|----------------------|--------------|
|    | 直轄市、<br>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址          | 樓層         |                           |                              |               |              |            |                      |              |
| 1  | 桃園市          | 桃園區  | 復興路186<br>號 | B1~B4<br>層 | 3,104                     | 商業區                          | 1,040,000     | 2,080,000    | 9年<br>10個月 | 120,000              | 桃園水利<br>綜合大樓 |

## 勘估標的社區外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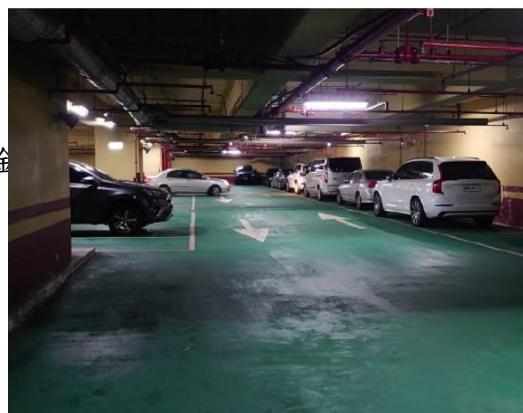
###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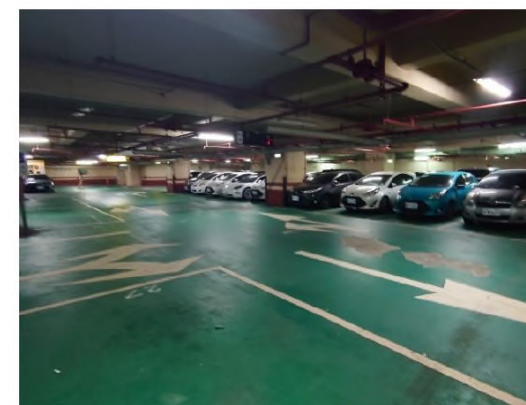
### 勘估標的車道口現況



### 勘估標的停車位現況1



### 勘估標的停車位現況2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 壹、計畫緣起

因應日漸增加的停車需求，桃園水利綜合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以下簡稱本案)，標的位於地下一層至地下四層，為坡道平面式停車位共 200 個，其中 50 個停車位為本處保留停車位(須提供本處感應式卡片/登記車牌號碼)，現況 B1 層停放機車計 84 格。標的現況委外出租作為臨時及月租停車位使用，汽、機車進出一併委由廠商管理維護。

本案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9 條公開標租，另將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本處網站，辦理本處轄管房舍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經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服務建議書並評審後，遴選優勝廠商，辦理議約後決標。

為滿足各區域停車需求，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爰辦理本案之委外招商作業。

## 貳、計畫目的

為有效維護管理本案之設施並提供優質之服務，委託專業廠商經營管理，期能藉由民間廠商之經營能力與創意，提高公共停車場之使用效能。

## 參、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優質且便利之停車環境。
- 二、 強化停車場所及設施之經營與管理。
- 三、 提升公共停車場之使用效能。
- 四、 有效節省成本、增加政府收入。

## 肆、履約場所

- 一、 工作範圍詳契約書第一條。

## 伍、計畫內容與工作項目

- 一、廠商應提供 24 小時良好之停車環境及優質之服務品質，並配合機關相關管理及業務推動工作。
- 二、本案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廠商因需要增添、更換內部設備時，概由廠商自行規劃並須先徵得本處同意後始得設置，費用均由廠商負擔；本案設備及整體環境改善項目：廠商應視實際需求予以規劃，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停管收費設備改善：
    - (1)進出場設備(車牌辨識、E-Tag 辨識或更高規格之非接觸式管制設備建置，並可由監控室遠端遙控開啟)。



- (2)多卡通多元繳費機至少 2 台。
- (3)足量防撞條、反光鏡、車道攝影(警示)設備。
- 2. 安全設備改善(包含車格設置車輪擋(固定方式:敲擊式膨脹螺絲或槍擊釘)、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設備)。
- 3. 照明設備改善(含燈管及吊桿,應使用 LED 燈管,且坡道及車道照明開啟時,照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篇規定)。
- 4. 整體環境改善:
  - (1)出入口招牌(含限高橫架、剩餘車位顯示牌面(入口處)等)。
  - (2)全區油漆粉刷(含雜質清除及施工,不同樓層區域需以不同顏色區隔,建議選用亮面或半亮面油漆,室內用水性水泥漆 2 道以上,塗膜表面應均勻平滑、無氣泡、無流痕及高低不平現象)。
  - (3)牆柱保護層裂痕及剝落修復(含打除、鋼筋除鏽及粉光整平等)。
  - (4)標線改善(包含車格、箭頭、標線,若有改善車格大小及數量之需求,廠商應以書面報請本處同意並向建管單位申請後始得施作)。
  - (5)設置符合法規數量之身心障礙及婦幼車格。
  - (6)全區指示牌改善(含牆面指示牌、車位在席燈號系統)。
  - (7)全區清潔(含地下一到四樓設備表面清潔、地面清洗等)。
- 5. 其他設備新設改善:
  - (1)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1 台。
  - (2)防水閘門之除鏽、油漆改善。
  - (3)地下四樓冰水保溫管全區更新(含清運)。
  - (4)50 吋可撥放政令宣導顯示器 1 台(禁用中國製產品)。
  - (5)備置移動式抽水機設備 2 組。
- 6. 廠商規劃之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包含但不限於建築法規、停車場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 三、施工注意事項:

- 1. 監視系統不得使用中國製、中國品牌之攝影機,及不得使用中國製之影像晶片,承商於材料送審時,應提供設備的廠牌國別及生產國別證明文件。

2. 各項油漆工程需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9910 章。
3. 廠商應規劃分期分區施工，並考慮規劃臨時停車區。
4. 避免粉塵污染其它非施工區域，並應注意噪音控制。
5. 施工動線經過之非施工區域須以保護板鋪設，並應避免損傷既有結構，如因管線施工之需求須經非施工區域者，須以原材料、原造型復原。
6. 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依法設置安全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人員及公共設施之安全，並於工程完工時應完成拆除及復原環境；施工中工地安全由廠商負完全責任，並應聘任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投保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險等。
7. 符合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本市「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執行工程作業。

#### 四、營運需求：

1. 廠商應研議改善車格位數、大小及優化進出動線之具體方案。
2. 廠商應妥善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並保持停車場之明亮整潔與停車秩序。
3. 本案各項設備故障或損壞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4 小時內派員到現場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8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設備回復正常運作。
4. 本大樓承租戶保留車位已包含於本處保留 50 格車位，若有額外需求，請廠商逕與承租戶洽談。

五、廠商自本處通知日起須於現場停車管理設施完成後 15 日內依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始可營運。

六、妥善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與停車秩序。

#### 伍、權利金之給付

- (一)租金：**每月租金**固定按廠商投標時報價單承諾之新臺幣（\_\_\_\_\_萬元）（含稅，不得低於標租清冊各標號之底價）。
- (二)水、電費：依據錶度紀錄及相關資料分攤。（以 200 格汽車位數為基準計算）
- (三)車位清潔管理費：本處得視實際需要，向廠商收取大樓行政管理費，每月新臺幣 12 萬元。

#### 柒、期滿之返還原則

- 一、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廠商應將本案設備點交予本處，並須維持堪用之狀態，

如有場地或設備損壞、短少等情形，廠商須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二、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廠商自行增添或更換之設備，本處得視設備堪用情形繼續使用或可要求廠商回復原狀返還本停車場。

## 捌、計畫期限

- 一、本契約之營運期間(不含 2 個月免租金整修期間)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9 年 10 個月。經營期間履約狀況良好，且無違反本租賃契約之任何條款情事者，須經甲方評估後依甲方所訂新租賃條件辦理承租及簽定新租約。
- 二、甲方提供 2 個月之免租金整修期間，供乙方辦理設備整備及行政程序申請等作業，免租期間仍需交納水、電費及車位清潔管理費。

## 玖、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製作暨評審相關規定

### 一、服務建議書建議製作方式

- (一)格式：直式橫書書寫，請使用 A4 紙張雙面繕打裝訂(特殊圖表可使用其他尺寸、惟請折妥)，並於每頁頁尾置中位置編排頁碼，並於左側裝訂牢固。
- (二)頁數：不限
- (三)份數：一式八份。
- (四)封面：註明廠商名稱、本專案名稱及提出日期。投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應具目錄，標明章節頁次，內頁標註頁碼。
- (五)順序：依服務建議書內容之規定順序裝訂之。

###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列為契約內容，並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封面(註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
- (二)營運企劃內容：
  1. 廠商組織及實績：包含廠商執行組織簡介、協力廠商、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已完成之業績等。
  2. 整體設計規劃：包含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圖、選用材料、設備規範、廠牌、數量、單價等。
  3. 修繕管理能力：預定修繕期程及完成時間(以日曆天計，工作進度與時程請詳列)
  4. 工程費用分析：詳列各項改善所需經費。
  5. 後續營運計畫。

6. 其他創意回饋。

三、服務建議書交付方式

(一) 交付截止日期及時間：詳投標須知。

(二) 交付地點：詳投標須知。

(三) 交付方式：詳投標須知。

(四) 注意事項：投標廠商逾期送達或寄達者概不受理，凡經寄達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補充、收回或聲明放棄備存。

拾、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一、參選廠商於評審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並依資格審查開標序號之排定先後次序。

二、本次標租評審會議，廠商須進行簡報，評審委員依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問諮詢，時間不計，投標廠商簡報時間 10 分鐘、答詢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並採統問統答方式，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得調整詢答時間。

三、評審委員會評分時所有投標廠商應一律退席。

四、評審項目及配分：

| 項次 | 評審項目             | 配分 | 評審內容                                    |
|----|------------------|----|-----------------------------------------|
| 一  | 廠商組織及實績          | 20 | 經營團隊背景<br>廠商財務狀況<br>現行經營內容              |
| 二  | 整體設計規劃           | 25 | 預計經營內容及目標<br>經營方向及具體構想<br>空間格局及硬體設施設置規劃 |
| 三  | 修繕管理能力           | 25 | 財務管理(工程費用分析)<br>施工時程規劃與場地管理             |
| 四  | 本案投標值            | 20 | 投標租金                                    |
| 五  | 創意與回饋            | 5  | 創意回饋事項                                  |
| 六  | 簡報(服務建議書)與<br>答詢 | 5  | 簡報/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回答能力                         |

## 五、評審方式：

(一)採序位法。

(二)第一階段先由本處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列入評審作業。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之文件資料，進行第二階段由本處成立評審小組評審。

(三)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視為不合格廠商，不作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四)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簽奉核准後即為第 1 名之廠商，取得議約權，餘此類推。如序位合計值相同時，則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第 1 較多者為優先，如又相同時由評審項次三得分較高者決定之，若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壹、 本案連絡人，請洽(03)2875420 分機 6122 蔡小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評審評分表**

標案名稱：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TY112M004)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 評審項目         | 評審內容                                       | 配分  | 廠商 1 | 廠商 2 | 廠商 3 |
|--------------|--------------------------------------------|-----|------|------|------|
| 廠商組織及實績      | •經營團隊背景<br>•廠商財務狀況<br>•現行經營內容              | 20  |      |      |      |
| 整體設計規劃       | •預計經營內容及目標<br>•經營方向及具體構想<br>•空間格局及硬體設施設置規劃 | 25  |      |      |      |
| 修繕管理能力       | •財務管理(工程費用分析)<br>•施工時程規劃與場地管理              | 25  |      |      |      |
| 本案投標值        | 投標租金                                       | 20  |      |      |      |
| 創意與回饋        | 創意與回饋事項                                    | 5   |      |      |      |
| 簡報(服務建議書)與答詢 | 簡報/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回答能力                            | 5   |      |      |      |
| 總 分          |                                            | 100 |      |      |      |
| 轉換為序位        |                                            |     |      |      |      |

計分方式說明：

1. 評審委員將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依據前述評審標準予以評審，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 本評審採序位法，評審結果總分平均 75 分者以上始為合格廠商；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次低者為第 2，餘類推。
3. 總分最高者請於序位欄填 1，次之為 2，依此類推。

評審委員簽名：委員簽名後請彌封

評審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後請彌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評審評分彙整表**

標案名稱：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TY112M004)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 1  |    |                                                                                                                                                           | 2  |    | 3  |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廠商名稱</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審委員</div> |       |    |    |                                                                                                                                                           |    |    |    |    |
|                                                                                         |       | 得分 | 序位 |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 A                                                                                       |       |    |    |                                                                                                                                                           |    |    |    |    |
| B                                                                                       |       |    |    |                                                                                                                                                           |    |    |    |    |
| C                                                                                       |       |    |    |                                                                                                                                                           |    |    |    |    |
| D                                                                                       |       |    |    |                                                                                                                                                           |    |    |    |    |
| E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                                                                                |       |    |    |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    |    |    |
| 全部評<br>審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其他記事                                                                                    |       |    |    |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br>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br>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br>4.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br>5.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 第 09910 章 油漆

•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40030270 號函發布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說明油漆之材料、施工及檢驗之相關規定。但結構鋼材油漆另有專章規範者，從其規定。
- 1.2 工作範圍
- 1.2.1 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註明塗裝「油漆」，如內外牆、柱、天花板、結構金屬構件及其他構造物等，並包括打底、填縫、披土等工項。
- 1.3 品質保證

本章工作之品質須符合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之規定。
- 1.3.1 油漆材料其品質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規定，並須提送試驗證明。
- 1.3.2 油漆顏色由機關(或監造單位)或機關(或監造單位)選定，廠商應調做顏色樣板提供作選擇參考，選定之樣本作為施工驗收之比對憑據。
- 1.3.3 使用之油漆產品不得超過儲存年限。
- 1.3.4 同一建築物或工作範圍內若有多種不同顏色，廠商應予照做。
- 1.4 資料送審
- 1.4.1 樣品
  - (1) 每種顏色及材質均各提送樣品 1 份以上，並加註標籤，標明其材料及塗裝方法。
  - (2) 規定塗於光滑飾面之油漆，應按可以看到每層塗膜的方法，將其塗於 30cm 正方之硬木板或金屬板上作為樣品。
  - (3) 使用於混凝土上之透明非亮面滲透性封面劑，應將其塗於約 30cm 正方之原樣品板上，以表現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塗佈情形。
  - (4) 所使用塗料之技術資料，應註明生產商、品牌以及產品編號。
  - (5) 油漆之儲存、運送、表面處理、攪拌、稀釋、塗裝、修補及檢驗等之詳細說明文件應送機關(或監造單位)審查。
- 1.4 運送、儲存及處理
- 1.4.1 油漆應以製造廠之原包裝運至施做地點，並附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容器上應附有標籤，載明規格、材料、廠牌、產品編號以利分類，引用規範編碼及種類。
- 1.4.2 產品於裝卸時應避免容器破損，傷及產品。
- 1.4.3 油漆產品應以原包裝儲存於通風良好且乾燥之遮蔽空間。
- 1.5 現場環境
- 1.5.1 潮濕天候時，相對濕度高於 10%不得將油漆塗佈於無遮蔽之表

面，亦不得塗於有水或潮濕之表面。

1.5.2 氣溫低於 10℃ 時，不得塗佈室外漆，溫度低於 7℃ 時不得塗佈室內漆，但油漆生產商另有建議者除外。

1.5.3 鋼構件應避免在溫度超過 40℃ 時油漆，以免引起起皮。

1.5.4 鋼料之表面溫度低於露點且天候下雨、刮風、有霧或濕氣時，不得塗佈油漆，以免造成水氣凝結。

## 2. 產品

### 2.1 材料

2.1.1 在整個工程中，用於任何同一表面或設備之材料，應為同一生產商之產品。

2.1.2 底漆應能配合各種表面之用，且應與面漆搭配合。

(1) 稀釋劑：依塗料生產商之建議與施工說明。

(2) 防銹底漆：依塗料生產商之建議與施工說明。

2.1.3 所提供之塗料應證明符合本章之規定。

2.1.4 室內用乳化塑膠漆：品質應符合 CNS 2070 K2032 附表一之規定。

2.1.5 室外用乳化塑膠漆：品質應符合 CNS 2070 K2032 附表二之規定。

2.1.6 透明環氧樹脂底漆：品質應符合 CNS 4938 K2089 附表三之規定。

2.1.7 環氧樹脂厚塗底漆：品質應符合 CNS 4938 K2089 附表四之規定。

2.1.8 矽變性壓克力面塗漆：品質應符合附表五之規定。

#### 附表一 室內用乳化塑膠漆

主要供建築室內水泥或石灰牆面粉刷用

| 項 目   | 品 質                            |
|-------|--------------------------------|
| 容器內狀態 | 易於調勻，無結塊現象。                    |
| 施工性   | 刷塗與滾塗作業良好，無滯刷現象。               |
| 塗膜外觀  | 塗膜均勻平滑，無起皮，流痕及高低不平等現象。         |
| 黏度    | 70 至 100 克氏單位 (KU) (25℃)       |
| 重量    | 1.2kg/l 以上。                    |
| 遮蓋力   | 7cm <sup>2</sup> /l 以上。        |
| 研磨細度  | 60 微米(μm)以下。                   |
| 乾燥時間  | 1 小時以內 (25℃)。塗裝間隔時間至少 1 小時     |
| 屈曲性   | 經直徑 6mm 圓棒屈曲試驗，無龜裂、剝離現象。       |
| 耐水性   | 室內用者經 18 小時浸水試驗，無溶解、起皮、剝離現象。   |
| 耐鹼性   | 經 18 小時浸石灰水試驗，無溶解、起皮、剝離現象。     |
| 耐洗性   | 經 200 次往返洗濯試驗，塗膜無顯著磨損及破裂現象。    |
| 儲存安定性 | 正常儲存條件下，12 個月內，易於調勻，無結塊、變厚等現象。 |
| 不揮發成份 | 45%以上。                         |
| 溶劑    | 以清水為溶劑及調薄劑乾燥快，附著力強。            |

附表二 室外用乳化塑膠漆  
主要供室外水泥牆面粉刷用

| 項 目   | 品 質                           |
|-------|-------------------------------|
| 容器內狀態 | 易於調勻，無結塊現象。                   |
| 施工性   | 刷塗與滾塗作業良好，無滯刷現象。              |
| 塗膜外觀  | 塗膜均勻平滑，無起泡，流痕及高低不平等現象。        |
| 黏度    | 70 至 100 克氏單位 (KU) (25°C)     |
| 重量    | 1.1kg/l 以上。                   |
| 遮蓋力   | 7cm <sup>2</sup> /l 以上。       |
| 研磨細度  | 60 微米 (μm) 以下。                |
| 乾燥時間  | 1 小時以內 (25°C)。塗裝間隔時間至少 1 小時。  |
| 屈曲性   | 經直徑 6mm 圓棒屈曲試驗，無龜裂、剝離現象。      |
| 耐水性   | 經 72 小時浸水試驗，無溶解、起泡、剝離現象。      |
| 耐鹼性   | 經 72 小時浸石灰水，無變色、起泡、剝離現象。      |
| 耐洗性   | 經 2000 次往返洗濯試驗，塗膜，無顯著磨損及破裂現象。 |
| 耐候性   | 經 1 年屋外曝露試驗，無起泡、龜裂、剝離及粉化現象。   |
| 儲存安定性 | 正常儲存條件下，12 個月內，易於調勻，無結塊等現象。   |
| 不揮發成份 | 45%以上。                        |
| 溶劑    | 以清水為溶劑及調薄乾燥快，附著力強。            |

附表三 透明環氧樹脂底漆

| 項 目     | 品 質                         |
|---------|-----------------------------|
| 容器內狀態   | 主劑與硬化劑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勻。          |
| 混合性     | 主劑與硬化劑應易於混合，無分離現象。          |
| 混合後可用時間 | 4 小時以上 (25°C)               |
| 施工性     | 刷塗與無氣噴塗性良好。                 |
| 塗膜外觀    | 塗膜應平滑，無起泡、綹紋、流痕及高低不平等現象。    |
| 乾燥時間    | 指觸 2 小時內，堅結 10 小時以內 (25°C)。 |
| 耐水性     | 經 96 小時浸水試驗，無龜裂、剝離、起泡等現象。   |
| 不揮發成份   | 30%以上。                      |

附表四 環氧樹脂厚塗底漆

| 項 目     | 品 質                |
|---------|--------------------|
| 容器內狀態   | 主劑與硬化劑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勻。 |
| 混合性     | 主劑與硬化劑應易於混合，無分離現象。 |
| 混合後可用時間 | 8 小時以上 (25°C)      |
| 施工性     | 刷塗與無氣噴塗性良好。        |

|       |                                                               |
|-------|---------------------------------------------------------------|
| 塗膜外觀  | 塗膜應平滑，無起泡、綹紋、流痕及高低不平等現象。                                      |
| 乾燥時間  | 指觸 2 小時內，堅結 12 小時以內（25℃）。                                     |
| 屈曲性   | 經直徑 6mm 圓棒屈曲試驗，無龜裂、剝離現象。                                      |
| 耐衝擊性  | 經 $\phi 12.5\text{mm} \times 300\text{g}$ 50cm 衝擊試驗，無龜裂、剝離現象。 |
| 耐鹽水性  | 經 48 小時浸 5% 鹽水試驗，無顯著異狀。                                       |
| 耐濕性   | 經 120 小時浸水試驗，無剝離、生銹現象。                                        |
| 耐汽油性  | 經 120 小時浸高級汽油試驗，無顯著異狀。                                        |
| 不揮發成份 | 60% 以上。                                                       |

附表五 矽變性壓克力面塗漆

| 項 目     | 品 質                                                           |
|---------|---------------------------------------------------------------|
| 容器內狀態   | 主劑與硬化劑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勻。                                            |
| 混合性     | 主劑與硬化劑應易於混合，無分離現象。                                            |
| 混合後可用時間 | 4 小時以上（25℃）                                                   |
| 施工性     | 刷塗與無氣噴塗性良好。                                                   |
| 塗膜外觀    | 塗膜應平滑，無起泡、綹紋、流痕及高低不平等現象。                                      |
| 乾燥時間    | 指觸 1 小時內，堅結 6 小時以內（25℃）。                                      |
| 屈曲性     | 經直徑 3mm 圓棒屈曲試驗，無龜裂、剝離現象。                                      |
| 耐衝擊性    | 經 $\psi 12.5\text{mm} \times 300\text{g}$ 50cm 衝擊試驗，無龜裂、剝離現象。 |
| 耐沸水性    | 經 30 分鐘浸 95% 沸水試驗，塗膜應無變白、混濁、起泡、起綹、軟化、剝離等現象。                   |
| 耐鹽水性    | 經 72 小時浸 5% 鹽水試驗，無顯著異狀。                                       |
| 耐酸性     | 經 72 小時浸 5% 硫酸溶液試驗，無顯著異狀。                                     |
| 耐鹼性     | 經 72 小時浸 5% 氫氧化鈉溶液試驗，無顯著異狀。                                   |
| 耐汽油性    | 經 72 小時浸高級汽油試驗，無顯著異狀。                                         |
| 不揮發成份   | 45% 以上。                                                       |
| 光澤度     | 70% 以上。                                                       |
| 耐候試驗    | 經 QTV 機測試 1000 小時以上不變黃色                                       |

- 2.1.9 調和漆：應符合 CNS 601 K2006 規定。
- 2.1.10 噴漆：應符合 CNS 7609 K2014 規定。
- 2.1.11 紅丹底漆：應符合 CNS 774 K2020 第 2 種之規定。
- 2.1.12 烤漆：應符合 CNS 1112 K2028 第 2 種之規定。
- 2.1.13 油性凡立水：應符合 CNS 4910 K2061 之規定。
- 2.1.14 木器用透明頭度底漆：應符合 CNS 4911 K2062 之規定。
- 2.1.15 木器用透明二度底漆：應符合 CNS 4912 K2063 之規定。
- 2.1.16 透明噴漆：應符合 CNS 4913 K2064 之規定。
- 2.1.17 本工程其他工項目之指定材料或工作物，得依原製造廠商設計使用之塗料為塗裝標準。

- 3. 施工
  - 3.1 準備工作
    - 3.1.1 油漆施工前之表面處理
      - (1) 凡須油漆之底材表面，應予以適當之處理並充分乾燥。
      - (2) 內外木作之表面，須用砂紙磨光，將所有粗糙毛邊除去，然後將粉屑削去，油脂或污物須用合格之清除劑除去，節疤、裂痕、釘眼、接頭、榫頭需以合格之嵌補材料嵌補之，俟乾硬後用砂紙磨光。
      - (3) 金屬物之光面在油漆塗裝之前，須將所有雜物如油脂、鐵屑、鱗片及污物徹底清除。若有銹蝕應以噴砂處理除銹後，以砂紙研磨。
      - (4) 混凝土面及水泥粉光面，刮除隆起及其他突出物，以合格嵌補材料補平凹洞及裂痕，使其與表面紋理相吻合，俟乾硬後以砂紙磨平。
      - (5) 以刷、掃、真空吸塵或高壓空氣吹除之方式除去表面灰塵及鬆動之雜物。
      - (6) 在油漆前已完成之五金電器裝備及其他建築表面等，應要加強保護，以免油漆時污染，必要時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予以拆除，使油漆工作完成後再重新按裝。
  - 3.2 施工方法
    - 3.2.1 有關塗料之調和、用量、塗膜厚度、稀釋及受漆面之處理等，應依生產商之技術資料之規定辦理。
    - 3.2.2 依據生產商之建議方法塗刷塗料或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3.2.3 應待下層漆膜徹底乾透後，以砂紙研磨平滑再塗上層漆膜。
    - 3.2.4 所有新完成之油漆面應作適當之保護至油漆層完全乾燥為止，經油漆之物件於油漆層未完全乾燥前不得搬動或於物件上工作。
    - 3.2.5 雨天、潮濕天氣或水氣凝結之表面不合於油漆作業時，不得施工。
    - 3.2.6 油漆得採用熟練工人以刷塗、滾塗或噴塗方法施工，務使油漆塗佈成一均勻薄膜，表面色澤勻稱，不露任何刷痕、流痕、皺紋、起皮、脫殼等瑕疵。
    - 3.2.7 在同一空間內，任何配合作業未完成前，不得進行末度面漆。
    - 3.2.8 各種漆面，除設計圖或施工製造圖另有註明或另有專章規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每一表面上各層油漆應為同一生產商之產品：
      - (1) 露面之裝修及門窗鋼鐵構件
        - A. 鋅鉻黃防銹底漆 1 道。
        - B. 醇酸樹脂瓷漆 1 道以上。
      - (2) 露面之鍍鋅鐵件



- A. 防銹底漆 1 道。
- B. 醇酸樹脂瓷漆 1 道以上。
- (3) 露面之鋁及輕金屬
  - A. 防銹底漆 1 道。
  - B. 醇酸樹脂瓷漆 1 道以上。
- (4) 室內露面木作（透明）：除圖上另有規定，否則凡木料上材，或貼木皮之露面木作均採本法。
  - A. 木器用頭度底漆 1 道。
  - B. 木器用二度底漆 1 道以上。
  - C. 透明噴漆 1 道以上。
- (5) 室內露面木作註明為 PU 漆者，依下列規定：
  - A. 木器用聚胺脂頭度底漆 1 道。
  - B. 木器用聚胺脂二度底漆 1 道以上。
  - C. 木器用聚胺脂面漆 1 道以上。
- (6) 室內露面木作（有色）：用於露面木料中材，合板或圖示註明為有色者，均依下列規定：
  - A. 補土。
  - B. 噴漆 2 道以上。
- (7) 室外露面木作
  - A. 酸酐樹脂底漆 1 道。
  - B. 顏色調和漆 1 道以上。
- (8) 室外水泥粉刷牆面
  - A. 乳膠室外用底漆 1 道。
  - B. 無光丙烯酸脂室外用乳膠漆 1 道以上。
- (9) 室外露面之混凝土面，其註明為琺瑯漆或搪瓷漆者，依下列規定：
  - A. 透明環氧樹脂底漆 1 道。
  - B. 環氧樹脂厚塗底漆 1 道。
  - C. 環氧樹脂中塗漆 1 道以上。
  - D. 矽變性壓克力面塗漆 1 道以上。
- (10) 室內水泥粉刷牆面
  - 採用室內用乳膠漆 2 道以上。
- (11) 埋設在混凝土中之鐵件及鋁窗（門）不須油漆，鋁門窗樘子與混凝土之接觸面須塗瀝青塗料。

### 3.3 檢驗

3.3.1 每層油漆完成後應通知機關(或監造單位)，經機關(或監造單位)認可後方得塗佈下層漆料。

3.3.2 乾膜厚度

- (1) 屋內及屋外鋼件、鐵金屬表面  
底漆 60~80 微米 (μm)。  
面漆 75~125 微米 (μm)。
- (2) 屋內及屋外鍍鋅鋼件、鋁及其他非鐵金屬之表面  
底漆 100~150 微米 (μm)。  
面漆 75~125 微米 (μm)。
- (3) 屋內混凝土及水泥粉刷  
每道漆 50~60 微米 (μm)。
- (4) 屋外混凝土及水泥粉刷  
每道漆 50~75 微米 (μm)。
- (5) 木作表面  
每道漆 25~40 微米 (μm)。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相關項目及數量計量。

4.2 計價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相關項目之單價及數量計價。

# 招標文件 4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 投標單

案號：TY112M004

|               |                                  |                                                                                                                                     |     |    |            |       |   |   |   |
|---------------|----------------------------------|-------------------------------------------------------------------------------------------------------------------------------------|-----|----|------------|-------|---|---|---|
| 標號            |                                  | 第 標                                                                                                                                 |     |    |            |       |   |   |   |
| 投標人           | 姓 名<br>(名稱)                      |                                                                                                                                     | 蓋章  |    | 出 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證號碼<br>(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 電話：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 姓 名                              |                                                                                                                                     | 代理人 |    | 出 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證號碼                            | 電話：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標 的 物         |                                  | <p>房舍：桃園水利綜合大樓地下室停車場</p> <p>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B1~B4 層</p>                                                                             |     |    |            |       |   |   |   |
| 投標金額<br>(元/月) |                                  | 新<br>臺<br>幣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     |    |            |       |   |   |   |
| 承諾事項          |                                  | <p>一、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標租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p> <p>二、本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單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p> |     |    |            |       |   |   |   |
| 附 件           |                                  | <p>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一紙</p> <p>發票人：</p> <p>票 號：</p>                                                                                       |     |    |            |       |   |   |   |
|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                                  |                                                                                                                                     |     |    |            |       |   |   |   |

| 投標廠商之公司印章 |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事業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  
開標紀錄表

|           |                                                            |                    |           |                        |                        |
|-----------|------------------------------------------------------------|--------------------|-----------|------------------------|------------------------|
| 標 號       | 直轄市、<br>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址        |                        | 備註                     |
| 1         | 桃園                                                         | 桃園                 | 復興路 186 號 |                        | 桃園水利綜合大樓地下室停車場 B1~B4 層 |
| 投標<br>保證金 | 新臺幣 2,080,000 元                                            |                    | 標租<br>底價  | 總金額（新臺幣） 1,040,000 元／月 |                        |
| 核准文號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農水桃園字第 號                                     |                    |           |                        |                        |
| 公告日期      | 112 年 月 日                                                  |                    |           |                        |                        |
| 開標日期      | 112 年 月 日                                                  |                    |           |                        |                        |
| 編號        | 投標人姓名                                                      | 每月投標<br>總金額(新臺幣:元) |           | 決標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租<br>結果  | 在限定時間內收到投標單 件<br>有效標: 件 無效標: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流標 |                    |           |                        |                        |
| 紀錄        |                                                            | 企劃股長               |           | 主計室主任                  |                        |
|           |                                                            |                    |           |                        |                        |
| 監辦        |                                                            | 財務組長               |           | 副處長                    |                        |
|           |                                                            |                    |           |                        |                        |



第                      標（請廠商自行填寫）

招標文件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

標案編號及廠商代號： TY112M004 \_\_\_\_\_

審查 --證件（詳依投標須知）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後密封

| 廠 商 資 格                                                                                                                                     | 審 查 結 果                                                                                                   |       | 不 合 格 原 因                                                   |
|---------------------------------------------------------------------------------------------------------------------------------------------|-----------------------------------------------------------------------------------------------------------|-------|-------------------------------------------------------------|
|                                                                                                                                             | 合 格                                                                                                       | 不 合 格 |                                                             |
| <b>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b>                                                                                                                            |                                                                                                           |       |                                                             |
| <b>(一)投標保證金(如標租清冊所訂之金額)</b><br>1. 繳納金額、格式是否符合規定。<br>2.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押標金非為票據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達預定決標日起再加30日<br>3. 是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依法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       |                                                             |
| <b>(二)投標廠商聲明書</b><br>1. 所附文件廠商名稱與投標廠商名稱是否相符。<br>2. 是否已依該聲明書之規定填妥資料並加蓋印章。                                                                    |                                                                                                           |       |                                                             |
| <b>(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b><br><small>（得檢附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之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無效，請勿檢附）</small>                                           |                                                                                                           |       |                                                             |
| <b>(四)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b><br>1. 新設立者得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br>2. 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                                                                                                           |       |                                                             |
| <b>(五)廠商信用之證明。</b><br><small>（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small>                              |                                                                                                           |       |                                                             |
| <b>(六)廠商報價單（每年租金含稅固定不得低於標租清冊所訂之底價，否則視為不合格標）</b>                                                                                             |                                                                                                           |       |                                                             |
| <b>(七)服務建議書</b>                                                                                                                             |                                                                                                           |       |                                                             |
| 上述任何一項有不合規定即視為資格不符格不符。<br>資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如上：                                          |                                                                                                           |       |                                                             |
| <b>出席代表授權書</b><br>1. 本項不作為資格合格與否判定，僅於比減價時，若非負責人或授權人出席者，依法不得辦理減價。<br>2. 授權出席代表除攜帶授權書外並攜帶身份證，於開標時當場交付招標機關。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則無需出具上述文件，惟仍需攜帶身份證以供查驗。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本人出席<br><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授權代表出席<br><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未派員出席 |       | 證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審核人員簽章                                                                                                                                      | 主持人簽章                                                                                                     |       | 監標人員簽章                                                      |
|                                                                                                                                             |                                                                                                           |       |                                                             |



## 招標文件六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V) | 否(打V)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九 |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_____金額_____</p> <p>項目_____金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_____</p> |  |  |
| 十 |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  |  |

|    |                                                                                                                                                                                                                                                                         |  |  |
|----|-------------------------------------------------------------------------------------------------------------------------------------------------------------------------------------------------------------------------------------------------------------------------|--|--|
| 十一 |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p> <p>【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p> <p>【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  |  |
| 十二 |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p>【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  |  |

|    |                                                                                                                                                  |  |  |
|----|--------------------------------------------------------------------------------------------------------------------------------------------------|--|--|
| 十三 |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_____金額_____</p> <p>項目_____金額_____</p> |  |  |
|----|--------------------------------------------------------------------------------------------------------------------------------------------------|--|--|

|      |  |  |
|------|--|--|
| 合計金額 |  |  |
|------|--|--|

|        |                                                                                                                                                                                                                                                                                                                                                                                                                                                                                                                                                                                                                                                                                                         |
|--------|---------------------------------------------------------------------------------------------------------------------------------------------------------------------------------------------------------------------------------------------------------------------------------------------------------------------------------------------------------------------------------------------------------------------------------------------------------------------------------------------------------------------------------------------------------------------------------------------------------------------------------------------------------------------------------------------------------|
| 附<br>註 |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br>日期：                                                                                                                                                                                                                                                                                                                                                                                                                                                                                                                                                                                                                                                                                      |

(111.5.2 版)

## 招 標 文 件 七 授 權 書

委任人投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2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茲授權  
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  
議約、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員所做之任何  
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委任人：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印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_\_\_\_\_ 印章：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議約、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本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3.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4.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未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代理人簽章確認。

招標文件八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投 標 切 結 書

案號：TY112M004

本廠商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

一、謹守貴處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二、已詳閱本招租契約條款及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投 標 人：

印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招標文件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廠商現場勘查證明書

(本證明書應裝訂於徵求服務建議書內)

現場勘查時間自公告日至 年 月 日 止，平時辦公日為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務必須先與本處羅股長或承辦人蔡小姐聯繫並安排現場勘查時間，電話：03-287-5420轉 6122）。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112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已親自至現場勘查並經由\_\_\_\_\_員陪同，實際了解租賃標的狀況，就標案內容充分溝通說明並了解貴處需求，也實際能配合貴處執行本標租案。特立此證明書為憑。

現場勘查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簽章：

負責人：

地 址：

現勘場址名稱：

會同人員：

(投標人應填寫名稱及地址否則無效)

地址：

投標人：

貼郵票處

(郵戳請蓋)

標封

|    |  |
|----|--|
| 編號 |  |
|    |  |

320972 中壢大崙郵局第 30 號信箱 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租賃標的物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2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標租案(第 標)

案號：TY112M004

截止投標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 上午 09 時 00 分前遞達  
開標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